

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戶政事務所別			松山區	信義區	大安區	中山區	中正區	大同區	萬華區	文山區	南港區	內湖區	士林區	北投區	備考
職稱	官等	員額													
		職等									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三十六	五十四	三十七	二十七	十八	三十	四十	十五	四十二	四十五	三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十六	二十六	十九	十三	十	十五	十九	八	二十	二十二	十七	一、內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七人、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八人、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二、內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八人、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十三人、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五人、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四人、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十人、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六	九	六	五	四	六	七	三	七	七	六	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三	三	三	三	二	三	三	二	三	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合計			七十二	六十八	九十九	七十二	五十五	四十一	六十一	七十六	三十五	七十九	八十四	六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中山區、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課長一人、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課長一人、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課長二人、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課長一人、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課長二人及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課長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各區戶政事務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各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六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